

#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渝教高函〔2026〕28 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6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为原则，鼓励学生积极开展科技创新与实践训练，将专业教育与创新教育融合，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进一步提升我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 二、项目类型与立项数量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是指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其范围为学术思想新颖、目的明确、立论根据充足、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具备实施条件的创新性研究项目、社会实践项目和发明创新项目。具体包括：研究论文、调查研究、实验项目、创意设计、软件设计、创造发明以及其他符合计划原则要求的项目等。此次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申报共分为以下三类：

#### （一）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推荐申报 28 项。**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一般项目为上年度立项并已结题，在已有研究基础上有新的研究内容及成果的市级项目；重点项目为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的项目（推荐 1 项）。

#### （二）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推荐申报 40 项。**重点资助上年度立项并已结题，研究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校级优秀项目升级。鼓励已参加市级以上比赛项目的成果进一步深入研究，若有新的思路 and 方案，可优先推荐立项。

#### （三）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立项申报 152 项。**以激发学生科研和创新兴趣为主，可以是为解决某个社会问题而进行小发明、小创造等一系列科技创新活动项目、学科竞赛项目或调研项目。

### 三、申报对象

（一）申报者应为我校 2023-2025 级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且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新实践具有浓厚兴趣，善于独立思考，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初步创新创

业能力及较好素质，能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和方案设计，自主组织实施研究和实验、撰写研究论文、作品制作、总结报告等。

(二) 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研究。

#### **四、申报要求**

(一) 申请立项的各类项目，须是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设计的研究项目，所有研究内容由学生独立完成。指导教师指导学生选题和确定研究内容时，应注意与学生科技竞赛相结合，与教师科研相结合，与生产实践、学术前沿、技术开发相结合，并遵循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的原则，避免项目过大、偏难。

(二) 项目参与人数一般以 3~5 人为宜，最多不超过 5 人。成员之间必须有明确的分工。已参与在研项目或尚未完成结题的学生，不能参与本次项目申报。

(三) 为保证项目质量，项目不得交叉申报，即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只能参与 1 个项目。

(四) 申报项目须由学生选定或学院指定 1~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凡所指导的 2025 年项目有无故终止或验收不合格记录的，不得作为本次申报项目的指导教师。为鼓励更多教师参与指导，每位教师原则上只能指导 1 项同一级别的项目。

(五) 项目研究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专利、

竞赛获奖、实物作品、技术转让、成果（学术）交流等。项目成果须与本项目研究密切相关，相关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重庆科技大学和项目组成员。**国家级项目**须有学术论文、专利、竞赛获奖（国家级）等方面取得任意 2 项及以上成果；**市级项目**须有学术论文、专利、竞赛获奖（省部级及以上）等方面取得任意 1 项及以上成果；**校级项目**须有学术论文、专利、竞赛获奖（省部级及以上）、实物作品、实验（调研）报告等方面取得任意 1 项及以上成果。

（六）国家级、市级项目完成期限为 1~2 年，校级项目完成期限为 1 年。

## **五、经费说明**

国家级项目按国家相关政策给予资助，原则上一般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1 万元；市级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0.4 万元（国家级、市级项目资助经费根据结题评定等级分配）；校级项目由学院自主资助经费。

## **六、申报程序**

### **（一）项目申报**

2026 年 5 月 19 日—5 月 26 日，学生自由组队，完整填写项目申报书（国家级、市级填写附件 1、校级填写附件 2），并将电子版报各学院负责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教学秘书。

### **（二）项目初审**

2026年5月27日—6月3日，各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根据立项限额（附件5）排序，于2026年6月5日将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推荐汇总表（附件3）、国家级与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推荐立项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4）、国家级项目申报书（附件1）打包发送至452961716@qq.com，附件3需交纸质版到H117。

### （三）项目终审

2026年6月8日—6月12日，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各级项目进行汇总复核，上报学校审批，并进行公示，最终确定推荐立项项目。

### （四）平台填报

国家级、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通过各级评审同意申报后，由学院通知项目负责人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提交立项申请，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七、其他事宜

（一）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可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

（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避免与往年已立项项目重复。

（三）联系人：张齐，联系电话：023-65022141。

特此通知

- 附件：1.国家（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2.重庆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3.重庆科技大学 2026 年度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项目立项推荐汇总表  
4.2026 年度国家级与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推荐  
立项项目信息汇总表  
5.重庆科技大学 2026 年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立项名额分配表

教务处

2026 年 5 月 20 日